

# 論貞觀十三年（639） 「九成宮事件」及其影響\*

朱振宏\*\*

## 摘要

九成宮（隋朝稱為仁壽宮）是隋至唐初重要的避暑行宮。唐太宗貞觀十三年四月，太宗行幸九成宮期間發生了突厥阿史那結社率夜犯行宮謀反一事，史稱「九成宮事件」。本文旨在探討東突厥滅亡後，唐太宗安置突厥部落措施、「九成宮事件」發生的經過，並分析事件發生後，唐朝處置突厥政策的轉變及其影響。

**關鍵詞：**唐朝、突厥、唐太宗、九成宮事件、九成宮

---

\* 本篇論文原宣讀於2009年9月25-27日，中國唐代學會、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臺大中文系、臺大歷史系、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上海復旦大學聯合主辦，「文化視域的融合——第九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文承蒙陳俊強教授、羅彤華教授以及論文審查者提供諸多寶貴的修改意見，特此感謝。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一、引言

唐太宗貞觀四年（630）三月庚辰（十五日），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於東突厥蘇尼失部的沙鉢羅設營，擒獲東突厥君長頡利可汗（620-630在位），<sup>1</sup>並於同月甲午（二十九日）將頡利可汗執送長安，東突厥滅亡（552-630）。<sup>2</sup>東突厥覆亡後，唐廷將入降和被俘的大量突厥部眾安置於河南之地，設立羈縻都督府州統轄管理，其酋帥則「皆拜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五品已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sup>3</sup>然而，突厥部眾被安置不及十年，貞觀十三年（639）四月甲申（十一日），太宗行幸九成宮期間，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竟率故部落餘眾四十餘人，夜犯行宮謀反，事敗未遂，史稱「九成宮事件」。

有關貞觀十三年所發生的「九成宮事件」始末、過程及其影響，至今尚未有專文論述，<sup>4</sup>近年來出版的九成宮遺址發掘報告，關於九成宮地理位置及其重要宮殿遺址有了更清楚的瞭解，對我們探討「九成宮事件」帶來更多的研究信息。本文旨在討

<sup>1</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3，〈太宗紀下〉載：「（貞觀）四年春正月乙亥（初九），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三月庚辰（十五日），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汗獻於京師。」（頁39）；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193，〈唐紀九〉，太宗貞觀四年三月庚辰條記載：「初，始畢可汗以啟民母弟蘇尼失為沙鉢羅設，督部落五萬家，牙直靈州西北……庚辰（十五日），行軍副總管張寶相帥眾奄至沙鉢羅營，俘頡利送京師，蘇尼失舉眾來降，漠南之地遂空。」（頁6074）。

<sup>2</sup> 《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記載：「（貞觀四年三月）甲午（二十九日），以俘頡利告於太廟。」（頁39）；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2，〈太宗紀〉記載：「（貞觀四年）三月甲午（二十九日），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頁31）；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14，〈獻俘〉記載：「貞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張寶相俘頡利可汗，獻俘于太廟。」（頁371）。

<sup>3</sup> 唐·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9，〈議安邊第三十六〉，頁503；《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3。

<sup>4</sup> 學界對於貞觀十三年發生的「九成宮事件」，尚未有專文論述分析。譚銳，〈略論九成宮與隋唐政治的關係〉，《宜賓學院學報》，2（宜賓，2009.2），一文中「二、九成宮與唐朝政治史」，對於這場阿史那結社率所發動的政變雖然略有說明（頁63-64），然而對於「九成宮事件」始末及其發生過程則未詳加討論分析，事件後的影響也沒有做充分的探討。

論東突厥滅亡後，唐太宗安置突厥部落措施、「九成宮事件」發生的經過，並分析事件發生後，唐朝處置突厥政策的轉變及其影響。

## 二、唐代的行宮與「九成宮」

中國古代興建行宮，可追溯至殷商時代，《史記·殷本紀》記載：「帝紂……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大取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sup>5</sup>唐魏王李泰，《括地志》云：「沙丘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二十里。《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五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sup>6</sup>及至秦代，於首都之外營建行宮別館，逐漸形成制度，《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sup>7</sup>；《漢書·賈山傳》亦云：「（秦）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sup>8</sup>其後歷代王朝多有修築行宮的記載。

隋唐時代是中國行宮建置上又一次高峰。據統計，隋唐時期有名可考的行宮共有七十三所，<sup>9</sup>唐代在關中的行宮有十九所，<sup>10</sup>關中以外的行宮有二十七所。<sup>11</sup>唐代的行宮，論其性質，

<sup>5</sup>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3，〈殷本紀第三〉，頁105。

<sup>6</sup> 唐·李泰等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2，〈邢州·平鄉縣〉，頁92。

<sup>7</sup>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第六〉，頁256。

<sup>8</sup>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51，〈賈山傳〉，頁2328。

<sup>9</sup> 吳宏岐，〈隋唐行宮制度與宮廷革命——兼論陳寅恪“玄武門學說”之拓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37：3（西安，2008.5），頁101。

<sup>10</sup> 介永強，〈關中唐代行宮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輯（西安，2000.9），頁197-212。

<sup>11</sup> 介永強，〈唐代行宮考逸〉，《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輯（西安，2001.12），頁78-82。

主要可分為避暑、溫泉、邊防以及兩京道等幾種類型，<sup>12</sup>其中尤以避暑宮的數量最多也最為重要。隋唐定都關中長安（大興城），關中地區屬於大陸性季風氣候，冬季嚴寒，夏季燠熱，自西元六世紀中葉到十一世紀中期（北朝晚期至北宋前期），中國氣候進入第三個溫暖期，氣候帶的緯度北移約1°左右，平均溫度比現今高約1°C-2°C。<sup>13</sup>以現今西安氣溫而言，七月的平均氣溫約為26.7°C，最高溫可以達到41.7°C；一月平均氣溫約為零下1.3°C，最低溫度可達零下20.6°C，<sup>14</sup>可見隋唐時期的京畿地區，已屬北亞熱帶型的氣候，夏季酷熱難耐。也因此，隋唐時期在關中與兩京周圍，修建許多離宮別館，作為避暑消夏之用。

在眾多的避暑行宮中，其中尤以唐之九成宮（隋稱為仁壽宮）最負盛名。<sup>15</sup>一般而言，避暑行宮既以消暑解熱為目的，故其選址多在依山傍水、清涼宜人、林泉相依之山谷地區。九成宮位於現今陝西省麟遊縣縣城西方的天台山，距西安（隋唐京畿所在地）約一百六十公里，麟遊縣境內是以丘陵為主的土石山區，大部分在海拔一千公尺至一千四百公尺之間。千山餘脈由西南入境，在兩亭附近分支，北支名為頁嶺，東西橫貫，是涇水與渭水兩河的分水嶺；南支稱鳳山和岐山，是麟遊縣與鳳翔、岐山、扶風三縣的天然分界線。群山中以岐山最高，海拔為一千六百五十一公尺，九成宮所在地的天台海拔為一千零五十公尺。麟遊縣屬溫帶氣候，年平均氣溫在9.3°C，一月平均氣溫為零下4°C，七月平均氣溫為22.1°C，九成宮的宮城是建在東西狹長的山谷中，杜水、北馬坊河與永安河三水匯集此處，

<sup>12</sup> 介永強，〈唐代行宮三題〉，《唐都學刊》，17：7（西安，2001.12），頁21-22；吳宏岐，〈隋唐帝王行宮的地域分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輯（西安，1994.6），頁73-83。

<sup>13</sup>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1（北京，1972.1）；吳宏岐、黨安榮，〈隋唐時期氣候冷暖特徵與氣候波動〉，《第四紀研究》，1（北京，1988.1），頁31-38。

<sup>14</sup> 聶樹人，《陝西自然地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92、98。

<sup>15</sup> 為了符合史實與行文上的方便，本文中隋朝時代稱之為「仁壽宮」；唐朝時期除了特定時間外，一律稱之為「九成宮」。

經宮城西面與南面流向東南與漆水匯合，再向南流入渭水。宮城周圍環山，氣候涼爽宜人，確實是一處絕佳的避暑勝地。<sup>16</sup>

唐九成宮最初修建於隋文帝開皇十三年（593）二月丙子（初六），<sup>17</sup>由時任右僕射的楊素擔任總監（大監），<sup>18</sup>實際設計者為檢校將作大匠宇文愷，<sup>19</sup>封倫任土木監，<sup>20</sup>開皇十五年（595）三月竣工，歷時兩年。楊素營建仁壽宮，工程浩大，建築華麗，修建時所用人役甚巨，《隋書·食貨志》記載：

（開皇）十三年，帝命楊素出，於岐州北造仁壽宮。素遂夷山堙谷，營構觀宇，崇臺累榭，宛轉相屬。役使嚴急，丁夫多死，疲敝顛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為平地。死者以萬數。<sup>21</sup>

由於役使民力過劇，加之工程綺麗華奢，隋文帝一度不悅。<sup>22</sup>及至仁壽宮建成後，隋文帝隨即前來避暑，<sup>23</sup>其後又先後五次到仁壽宮。文帝每次停留仁壽宮的時間多在半年以上，最多曾停留長達一年七個月，<sup>24</sup>因此，仁壽宮可謂隋文帝晚年最重

<sup>1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隋仁壽宮·唐九成宮——考古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1。

<sup>17</sup>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2，〈高祖紀下〉，頁38。

<sup>18</sup> 《隋書》，卷48，〈楊素傳〉記載：「尋令（楊）素監營仁壽宮。」（頁1285）。

<sup>19</sup> 《隋書》，卷68，〈宇文愷傳〉記載：「既而上建仁壽宮，……右僕射楊素言愷有巧思，上然之，於是檢校將作大匠。歲餘，拜仁壽宮監，……。」（頁1587-1588）。

<sup>20</sup> 《舊唐書》，卷63，〈封倫傳〉記載：「（楊）素將營仁壽宮，引為土木監。」（頁2395）。《新唐書》，卷100，〈封倫傳〉亦記：「（楊）素營仁壽宮，表為土工監，規模鴻侈。」（頁3929）。

<sup>21</sup> 《隋書》，卷24，〈食貨志〉，頁682-683。

<sup>22</sup> 《隋書》，卷48，〈楊素傳〉記載：「及宮成，上令高穎前視，奏稱頗傷綺麗，大損人丁，高祖不悅。素憂懼，計無所出，即於北門啟獨孤皇后曰：『帝王法有離宮別館，今天下太平，造此一宮，何足損費！』后以此理論上，上意乃解。」（頁1285）。《舊唐書》，卷63，〈封倫傳〉記載：「隋文帝至宮所，見制度奢侈，大怒曰：『楊素為不誠矣！殫百姓之力，雕飾離宮，為吾結怨於天下。』……。」（頁2395）。

<sup>23</sup> 隋文帝首次到仁壽宮避暑是在開皇十五年三月丁亥（二十九日），參看《隋書》，卷2，〈高祖紀下〉，頁39-40。

<sup>24</sup> 據《隋書·高祖紀下》記載，自仁壽宮興建完成後，隋文帝前後六次來到仁壽

要的行宮及政治中心。

隋恭帝義寧元年（617），隨著隋朝滅亡，仁壽宮也與其他離宮、別館一樣被廢，<sup>25</sup>直到唐貞觀五年（631）九月，太宗以將作大匠姜行本總領，在隋仁壽宮基礎上，下詔修復，並取其高大之意，更名爲九成宮，<sup>26</sup>不及一年便告修復完成。貞觀六年（632）三月戊辰（十五日），太宗首次行幸九成宮，<sup>27</sup>其後又先後有四次到九成宮的紀錄。<sup>28</sup>大體而言，唐太宗多是在春末夏初之際行幸九成宮，同年秋末冬初時返回長安，停留時間約半年左右，確實是將九成宮當作是避暑勝地。高宗永徽二年（651）九月八日，改名九成宮爲萬年宮；乾封二年（667），又恢復原名九成宮。<sup>29</sup>唐高宗早期，仍將九成宮視爲避暑之

宮：

1. 開皇十五年三月丁亥（二十九日）——七月戊寅（二十二日）。共計四個月。
  2. 開皇十七年二月庚寅（十三日）——九月甲申（十一日）。共計七個月。
  3. 開皇十八年二月甲辰（初三）——九月辛卯（二十三日）。共計七個月。
  4. 開皇十九年二月甲寅（十九日）——開皇二十年九月丁未（二十一日）。共計一年七個月。
  5. 仁壽二年三月己亥（二十一日）——九月丙戌（十一日）。共計六個月。
  6. 仁壽四年正月甲子（二十七日）——七月丁未（十三日）。共計六個月。\*文帝崩於仁壽宮大寶殿。
- <sup>25</sup>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關內道二·京兆下·鳳翔府〉記載：「麟遊縣……隋於此置西麟州，營仁壽宮。義寧元年，唐高祖輔政，廢宮。……九成宮，在縣西一里。即隋文帝所置仁壽宮，每歲避暑，春往冬還。義寧元年廢宮，置立郡縣。」（頁42）。王溥，《唐會要》，卷30，〈雜記〉記載：「武德三年（620）七月八日，勅隋代離宮、別館、遊憩所並廢。」（頁653）。
- <sup>26</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93，〈唐紀九〉，太宗貞觀五年九月條，頁6088。《舊唐書》，卷59，〈姜行本傳〉記載：「姜蒼……子行本，貞觀中為將作大匠。太宗修九成、洛陽二宮，行本總領之，以勤濟稱旨，賞賜甚厚。」（頁2333）。
- <sup>27</sup> 《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頁43；王溥，《唐會要》，卷27，〈行幸〉，頁597。
- <sup>28</sup> 據《舊唐書·太宗紀下》記載，唐太宗行幸九成宮的時間分別如下：
1. 貞觀六年三月戊辰（十五日）——十月乙卯（初五）。共計七個月。
  2. 貞觀七月五月癸未（初七）——十月庚申（十六日）。共計五個月。
  3. 貞觀八年三月庚辰（初八）——十月甲子（二十五日）。共計七個月。
  4. 貞觀十三年四月戊寅（初五）——十月甲申（十五日）。共計六個月。
  5. 貞觀十八年四月辛亥（初八）——八月甲子（二十三日）。共計四個月。
- <sup>29</sup> 王溥，《唐會要》，卷30，〈九成宮〉，頁647。

地，<sup>30</sup>但到了晚年，隨著政治中心轉移到洛陽，高宗則多往來於長安與洛陽之間。高宗後，唐朝皇帝即不再到九成宮避暑，玄宗時更多的時間是在驪山的華清宮。安史亂後，九成宮逐漸荒廢，晚唐昭宗時，宮殿建築已幾為野草所湮沒，盛極一時的九成宮，已成為一片廢墟。

自1978年起，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隊，開始對麟遊新縣城及其周圍進行多次的考察和發掘，直至1994年秋，發掘工作才告一階段，共計發現宮城、宮殿等大小建築遺址三十七處。茲將遺址位置及與本文主題有關之遺址點內容簡述如下（參看文末【附圖一】）：<sup>31</sup>

九成宮宮城遺址位於杜水之北，沿北面碧城山（又名水磨山）而建，西端緊抵由北而南的北馬坊河東岸，南對堡子山。總觀宮城平面為長方形，東西長一公里，南北寬不足零點五公里，北城西部因隨山勢而建，北牆西端向北突出呈弧形。宮城的城門，從文獻記載所知，北有玄武門、南有永光門，其中玄武門位處城之西北角，臨近北馬坊河；永光門是宮城南門的正門，唐帝從長安前往九成宮，即是由永光門入宮。宮城外的外圍牆，繚繞周圍各山頭而建，稱之為繚牆，相當於外郭城，目的在隔絕外人觀望，防止人居高窺視宮苑，並駐軍守衛以保安全。已發掘的一座繚牆北門，距宮城北垣直線距離五百餘公尺，位於碧城山頂部南北長的山梁正中最窄處，地勢險要，從宮城西北的玄武門沿山路繞行至繚牆北門，大約一千多公尺。<sup>32</sup>此外，在宮城之外與繚牆之內有禁苑，可能位於宮城西側的杜水岸邊一段開闊的河谷地帶，這裡是杜水與北馬坊河和永安河三水匯合處，西有屏山及鳳台山屏障，兩山之間的峽谷入口處被稱為「西海口」，禁苑就在宮城西牆之外、西海口以東的範

<sup>30</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30，〈九成宮〉，頁647。

<sup>31</sup> 以下所述，除特別說明外，均是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隋仁壽宮·唐九成宮——考古發掘報告》，「貳 城址」、「參 建築遺址」兩部分，頁5-81。

<sup>32</sup> 楊鴻勳，《宮殿考古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385。

圍。

在目前所發現的三十七處大小遺址中，從建築質量和規格來看，主要殿堂大都集中在宮城的中、西部。一號殿址是九成宮主要殿址，位於宮城西端天台山頂部，殿址所在的地勢為宮城內最高之處，居上俯視，則宮城內外之景物可盡收眼底。此殿居宮城內主要位置，似為整個宮城之中心所在，發掘者推測，此殿當是隋之「仁壽殿」、唐之「丹霄殿」。二號遺址，位於天台山東南隅，低於一號殿址八公尺，從出土大量石作構件和蓮花柱礎看來，此殿的建築非常講究，當是一座重要的偏殿。三號遺址，位於宮城西面的禁苑中，遺址的建築是由殿、閣與閣道三部分組成，是禁苑內規模龐大的一組群體建築遺址，當是禁苑內遊覽與休憩的主要場所。七號遺址，位於天台山以東一百四十餘公尺處，這一殿址西鄰天台山的主殿，規模是宮城內最大的一處，可說是宮內主要的建築之一，極可能是隋朝時的永安殿（永安宮）。十一號遺址，位於玄武門外以北三十餘公尺處的山坡上，此遺址可能是守衛玄武門的衛士們宿衛所在地。十五與十六號遺址，位於宮城西端最北處，南距一號殿址一百五十餘公尺，兩處遺址規模較大，從其所在位置來看，當是後宮寢殿遺址，特別是十六號遺址與一號殿址和宮城南門永光門在同一軸線上，可能是一座重要的寢殿，發掘者認為，十六號遺址或許即是隋之大寶殿，而十五號遺址可能是十六號遺址的一個配殿。

### 三、唐滅東突厥與安置部落的地域分布

#### （一）唐滅東突厥

隋唐鼎革之際，中原大亂，群雄割據自立，東突厥實乃當時東亞與北亞霸主。是時，北方群雄若要爭逐中原，多須依東突厥的力量，藉由向東突厥稱臣以尋求軍事上的援助。<sup>33</sup>唐高祖

<sup>33</sup> 陸季覽曾言：「比者中原喪亂，分為數國，勢均力弱，故皆北面歸附突厥。」，

李淵太原起兵前夕，亦向東突厥始畢可汗稱臣以求援。<sup>34</sup>及至唐太宗即位之初，東突厥頡利可汗（阿史那咄苾）又率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鉢苾）與郁射設（阿史那摸末）、梁師都等人，率眾分東、西兩路南下侵唐，陳兵距長安僅二十里的渭水便橋

轉引自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88，〈唐紀四〉，高祖武德三年十一月條，頁5895。

<sup>34</sup> 有關唐高祖李淵建唐期間，是否曾經向東突厥稱臣一事，陳寅恪與李樹桐兩位先生探討最為詳盡。陳寅恪先生認為：隋末唐初之際，東突厥在當時實為東亞霸主，中國北方群雄幾皆稱臣於東突厥，為其附庸，李淵亦為中國北方群雄之一，並不能獨外。李樹桐先生則認為：史書所記李淵稱臣東突厥一事，實為許敬宗修史之時所杜撰，欲以「高祖稱臣突厥」取代「太宗渭水之役（恥）」，藉以誣高祖之惡，以彰顯太宗之美。兩位先生的論點可詳參陳寅恪，〈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下篇，頁321-324、〈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寒柳堂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108-121。李樹桐，〈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考辨〉，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5），頁214-246、〈再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唐史新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5），頁69-118、〈三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唐史索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1-31、「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rly T'ang Dynasty and the Turks (T'u chüeh)」，《第六屆東亞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錄》（台北：台北市政府，1983），頁19-26。探究李淵有否稱臣於東突厥，應從四方面思考：其一，比較李淵與當時向東突厥稱臣的各割據政權（集團），在對待東突厥政策上是否有所不同。從請兵、求馬、厚賂、和親、互市、監軍等方面分析比較，發現李淵與向東突厥稱臣的群雄，在對待東突厥的政策上，沒有實質的差異。其二，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中「啟」字用法。《大唐創業起居注》共出現十一例「啟」字的指稱，扣除李淵向始畢可汗致書以「某啟」提稱，其他十例「啟」字的指稱對象，無一例外，全部都是「以下對上」、「以臣對君」，則李淵致書給始畢可汗提稱「某啟」，可視為稱臣的表現。其三，李淵對待東突厥使者的態度。建唐之前，李淵對待東突厥來使的態度是「貌恭」、「愈加敬畏」、「不失蕃臣之禮」；建唐之後，也唯獨對東突厥來使既有「引升御坐」，又演奏高規格的九部樂，其特殊性非同一般。其四，李淵是否有向東突厥稱臣的必要性。李淵起兵初期，戰馬與騎兵均不足，又擔心被其他向東突厥稱臣群雄相互夾擊，特別是為了確保根據地晉陽的安全，在這些大戰略前提下，李淵不得不北連東突厥。

李樹桐先生在探討此一問題時，將李淵「稱臣」（成為東突厥的附庸）與「稱帝」（脫離隋朝建立政權）兩個概念相混淆，認為李淵自起兵至入長安，並沒有稱帝、建號，代表沒有向東突厥稱臣的明證。然而，李淵未「稱帝」並不能代表未向東突厥「稱臣」，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連性，從《大唐創業起居注》及相關史籍文獻均顯示，李淵與始畢可汗書信往返之爭論焦點不是在是否對東突厥的「稱臣」問題上，而是李淵「稱帝」與否。以上論述可詳參朱振宏，〈「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的再檢討〉，收入宋德熹編，《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成果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395-442。

（西渭橋），太宗親率六騎會見頡利可汗並至便橋與頡利可汗刑「白馬之盟」，東突厥退兵，史稱「渭水事件」。<sup>35</sup>歷經高祖稱臣突厥與太宗渭水事件，激發起李唐消滅東突厥的決心，太宗積極謀劃各項軍事準備工作。

自貞觀二年（628）開始，東突厥大、小可汗之間猜忌日盛，出現不和，紛紛叛離。《舊唐書·劉蘭傳》記載：

（貞觀初）時突厥攜離，有郁射設阿史那摸末率其部落入居河南。（劉）蘭縱反間以離其部落，頡利果疑摸末，摸末懼，而頡利又遣兵追之，蘭率眾逆擊，敗之。<sup>36</sup>

「唐故右屯衛將軍阿史那公（摸末）墓誌」亦記載道：

公諱摸末，漠北人也。……祖啟民可汗，父啜羅可汗（筆者案：即處羅可汗）。……公乃覘風雨以來儀，逾沙漠而款塞。爰降綸璽，用獎忠誠，即授上大將軍，尋遷右屯衛將軍。<sup>37</sup>

阿史那摸末被頡利可汗猜疑後入居河南，<sup>38</sup>其後率所部降唐。阿史那社爾勸諫頡利可汗不當用兵征討臣屬部落，頡利可汗不納，於是阿史那社爾乃率部出走。<sup>39</sup>

<sup>35</sup> 有關唐太宗即位之初與東突厥發生的「渭水事件」，李樹桐先生認為：頡利可汗利用「玄武門之變」唐廷政局不穩之際，陳兵渭水，目的是要求太宗「啗以金帛」、「傾府庫，賂以求和」，在雙方刑「白馬盟誓」後，議定此後彼此互不相犯，參看李樹桐，〈唐太宗渭水之恥本末考實〉，收入氏著，《唐史考辨》，頁247-275、〈唐太宗渭水之恥的研究〉，收入氏著，《唐史索隱》，頁51-68。朱振宏進一步認為頡利可汗此次率兵侵唐的原因有著多重性：東突厥的天災、梁師都的獻計以及唐高祖對東突厥政策改變；至於「渭水之盟」的內容，除了唐朝向東突厥傾府庫、啗金帛外，更重要的是頡利可汗要求唐太宗恢復自太原起兵以來對東突厥的臣屬關係，詳參朱振宏，〈唐太宗「渭水事件」論析〉，《興大歷史學報》，20（台中，2008.8），頁17-50。

<sup>36</sup> 《舊唐書》，卷69，〈劉蘭傳〉，頁2524。

<sup>37</sup>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貞觀066，「唐右屯衛將軍阿史那公墓誌」，頁47。

<sup>38</sup> 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77-178。

<sup>39</sup> 《舊唐書》，卷109，〈阿史那社爾傳〉，頁3289；《新唐書》，卷110，〈阿史那社爾傳〉，頁4114。

貞觀三年（629），東突厥經濟出現困境，太宗認為東突厥覆亡時間，已為時不遠。《舊唐書·鄭元璠傳》記載：

貞觀三年，（太宗）又使入突厥，還奏曰：「突厥興亡，唯以羊馬為準。今六畜疲羸，人皆菜色，又其牙內炊飯化而為血。徵祥如此，不出三年，必當覆滅。」太宗然之。<sup>40</sup>

從鄭元璠所奏東突厥「六畜疲羸，人皆菜色」，可汗牙帳「炊飯化而為血」，可知東突厥的經濟已窘迫困難。貞觀三年十一月，唐太宗詔遣李世勣、李靖等人，分道出擊東突厥。<sup>41</sup>貞觀四年（630）二月，李靖破東突厥定襄牙帳，<sup>42</sup>頡利可汗，依附沙鉢羅設蘇尼失部，準備亡奔吐谷渾。<sup>43</sup>大同道行軍總管李道宗引兵逼之，三月十五日，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將頡利可汗俘獲，解送長安，東突厥亡國。<sup>44</sup>

## （二）唐安置突厥部落的地域分布

東突厥覆亡後，太宗詔議安邊之術，討論如何安置突厥部落。《舊唐書·突厥傳上》記載道：

頡利之敗也，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來降者甚眾。詔議安邊之術。朝士多言突厥恃強，擾亂中國，為日久矣。今天實喪之，窮來歸我，本非慕義之心。因其歸命，分其種落，俘之河南兗、豫之地，散居州縣，各使耕織，百萬胡虜可得化為百姓，則中國有加戶之利，塞北可常空矣。唯中書令溫彥博議請準漢建武時置降匈奴於五原塞下，全其部眾，得為捍蔽，又不離其土

<sup>40</sup> 《舊唐書》，卷62，〈鄭元璠傳〉，頁2380。

<sup>41</sup> 《舊唐書》，卷2，〈太宗紀上〉，頁37；《新唐書》，卷2，〈太宗紀〉，頁30；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97，〈邊防十三·突厥上〉，頁5411。

<sup>42</sup> 《舊唐書》，卷67，〈李靖傳〉，頁2479。

<sup>43</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59。

<sup>44</sup> 《舊唐書》，卷60，〈江夏王道宗傳〉，頁2354-2355；同書，卷109，〈阿史那社尒傳〉，頁3290。

俗，因而撫之，一則實空虛之地，二則示無猜心。……太宗遂用其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眾。其酋首至者皆拜為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sup>45</sup>

在處置突厥種落上，太宗採納溫彥博之議，將其置於朔方河套之地，此乃承襲隋文帝時代，長孫晟所議，將東突厥啟民可汗部落遷至五原郡，以黃河為天然防線，在夏州、勝州之間，掘塹四百里以處之。<sup>46</sup>從隋末到唐初，五原河南之地即長期被突厥所佔據，《新唐書·突厥傳上》記載：

頡利始為莫賀咄設，牙直五原北。薛舉陷平涼，與連和，帝患之，遣光祿卿宇文歆賂頡利，使與舉絕。隋五原太守張長遜以部五城附虜，歆并說還五原地，皆見聽，且發兵舉長遜所部會秦王軍。太子建成議廢豐州，并割榆中地。於是處羅子郁射設以所部萬帳入處河南，以靈州為塞。<sup>47</sup>

王欽若，《冊府元龜·備禦三》亦有相關記載：

唐高祖武德初，以豐州絕遠，先屬突厥，交相往來，吏不能禁。隱太子建成議廢豐州，虛其城郭，權徙百姓寄居子（于）靈州，割并五原、榆平（中）之地。于是突厥遣處羅之子郁射設率所部萬餘家入處河南之地，以靈州為境。<sup>48</sup>

<sup>45</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2-5163。

<sup>46</sup>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73。史念海，《河山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第七集，「西北地區諸長城的分布及其歷史軍事地理」，指出隋將啟民可汗置於夏、勝兩州，並發動人工為之掘塹壕數百里，雖是為了保護啟民可汗牧地，也可能還有意以此限制啟民可汗的有所發展，因為塹壕的作用是和長城相彷彿的（頁306-307）。

<sup>47</sup> 《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29。

<sup>48</sup>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台北：大化書局，1984），卷990，〈外臣部·備

豐州即是五原郡。<sup>49</sup>武德元年（618），薛舉在「高墟城戰役」中，大敗唐軍，並欲與東突厥聯合侵逼關中，<sup>50</sup>唐高祖李淵除了派遣宇文歆厚賂時為莫賀咄設的咄苾，止其出兵助薛舉；同時在太子李建成的建議下，唐廢豐州（五原郡），割五原、榆中（平）之地做為東突厥協助抗擊西秦的條件。郁射設阿史那摸末於是率萬餘家入居河南之地，控有河套以南毛烏素沙漠一帶地區。《舊唐書·地理一》記載道：「鹽州下，……武德元年，改為鹽州，領五原、興寧二縣。其年，移州及縣寄治靈州。……五原，隋縣。武德元年，寄治靈州。」；<sup>51</sup>《新唐書·地理一》亦云：「鹽州五原郡，……唐初沒梁師都。武德元年僑治靈州。」<sup>52</sup>武德元年，唐僑治五原郡於靈州，即是與阿史那摸末入處河南五原之地有關。武德五年（622），唐雖一度收回五原，<sup>53</sup>然而直至武德九年（626），阿史那摸末仍控制著河南之地。<sup>54</sup>貞觀三年底，阿史那摸末率所部降唐後，唐朝才重新掌有河南五原等地區。太宗將突厥部落安置於朔方河南之地，顯然是考量到突厥已習居此地，避免重新遷徙所帶來的擾動，此外亦有就近監視之目的。

唐為安置突厥部落，開始大規模設立羈縻府州，<sup>55</sup>先置

---

禦三），頁5128。

<sup>49</sup> 隋文帝開皇五年（585）置豐州，仁壽元年（601）設豐州總管府；煬帝大業元年（605）廢總管府，改豐州為五原郡。參看《隋書》，卷29，〈地理志上〉，頁813；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4，〈關內道四·豐州〉，頁111-112。

<sup>50</sup> 《舊唐書》，卷55，〈薛舉傳〉，頁2246-2247；《新唐書》，卷86，〈薛舉傳〉所記略同，頁3706-3707；王欽若，《冊府元龜》，卷125，〈帝王部·料敵〉，頁661。

<sup>51</sup> 《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頁1417。

<sup>52</sup> 《新唐書》，卷37，〈地理志一〉，頁973。

<sup>53</sup> 《舊唐書》，卷60，〈江夏王道宗傳〉記載：「（武德）五年，授靈州總管。……初，突厥連於梁師都，其郁射設入居五原舊地，道宗逐出之，振耀威武，開拓疆界，斥地千餘里，邊人悅服。」（頁2354）。又可參看《新唐書》，卷78，〈江夏郡王道宗傳〉，頁3515。

<sup>54</sup> 《舊唐書》，卷64，〈巢王元吉傳〉記載：「（武德九年）會突厥郁射設屯軍河南，入圍烏城。建成乃薦元吉代太宗督軍北討，……。」（頁2421-2422）。可見，直到高祖武德末，郁射設仍屯軍控有河南之地。

<sup>55</sup> 《新唐書》，卷43下，〈地理志七下〉記載：「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

北開州、北寧州、北撫州、北安州等四個都督府，貞觀八年（634），四個都督府分別改名為化州、長州、祐州、順州。化州（北開州）都督府位於夏州德靜縣，今內蒙古伊克昭盟地區與陝西榆林地區北部，也就是鄂爾多斯高原一帶，阿史那思摩任都督；長州（北寧州）都督府位於夏州長澤縣，亦在鄂爾多斯高原地區，阿史那蘇尼失任都督；祐州（北撫州）都督府位於銀州開光縣，今陝西榆林市榆陽區，阿史那泥孰任都督；順州（北安州）都督府位於營州，今北京市北方及內蒙古達竇諾爾一帶，後將治所改在營州南五柳城（戌），統管遼寧西隅及內蒙古東南部地區，阿史那什鉢苾任都督。四個羈縻都督府，其中化州、長州、祐州皆在「河曲」之地（參看文末【附圖二】），<sup>56</sup>也就是在今天內蒙古伊盟南部和陝西榆林北部，唯有順州都督府不在「河南之地」，而是在幽州，其原因在於阿史那什鉢苾（突利可汗）先於貞觀三年底歸附唐朝，太宗拜什鉢苾為順州都督，並特許「遣率部落還蕃」，<sup>57</sup>突利可汗入唐前，「牙直幽州之北，管奚、霫等數十部」。<sup>58</sup>是以，順州位於遼東，與其他三個都督府不同。<sup>59</sup>在設置四都督府後，唐廷又

---

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為都督府，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號為羈縻云。」（頁1119-1120）。唐朝在立國之初，即在東北、西南等地區設置了羈縻府州，然而，大規模的設置羈縻府州是在太宗平定東突厥之後。參看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頁8-11。

<sup>56</sup> 唐代將「河曲地域」，又稱作「河南之地」或是「河曲之野」，是指流經今寧夏、內蒙古、陝西東界的黃河西、北、東三方圍繞的鄂爾多斯高原和黃土高原北緣地帶，南以白于山脈為限，唐代前期在這個地域設置靈州、夏州、勝州、豐州等四個都督府，其中夏州都督府兼管化州、長州、祐州等三個羈縻州。參看艾沖，〈論唐代前期「河曲」地域的都督府政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7：1（西安，2002.3），頁56、58。

<sup>57</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邊防十三·突厥上〉，頁5412。

<sup>58</sup>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邊防十三·突厥上〉，頁5412。

<sup>59</sup> 日·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109-119；艾沖，〈唐前期東突厥羈縻都督府的置廢與因革〉，《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輯（西安，2003.6），頁136-139；樊文禮，〈唐貞觀四年設置突厥羈縻府州考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北京，1994.9），頁88-94；日·岩佐精一郎，〈突厥の復興に就いて〉，收入和田清編，《岩佐精一郎遺

析頡利之地，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兩都督府皆設在漢定襄與雲中故城，<sup>60</sup>漢代定襄城址在今內蒙古呼和浩特東南的美岱古城，漢雲中城位於今內蒙古和林格爾北的土城子。定襄與雲中兩都督府所轄的突厥頡利可汗故地，都是在陰山山脈和後套平原地區。<sup>61</sup>定襄都督府，僑治寧朔，成立初期，管有阿史德州（以阿史德部置）、蘇農州（以蘇農部置）、執失州（以執失部置）等三個羈縻州，到貞觀二十三年（649），又增卑失州（以卑失部置）、郁射州（以郁射部置）、藝失州（以多地藝失部置）等三州，其後又增管拔延州（以拔延阿史德部置）。雲中都督府，僑治朔方境，成立之初，管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綽州（以綽部置）等三州，貞觀二十三年，又增管賀魯州（以賀魯部置）、葛邏州（以葛邏祿、悒怛二部置）等二州。<sup>62</sup>

從太宗安置突厥部落，到貞觀十三年「九成宮事件」前，唐廷又陸續安置了不少突厥部落或是屬部，並設置羈縻府州管理，舉其要者有：貞觀四年八月，欲谷設自高昌來降。<sup>63</sup>貞觀六年（632）十一月，契苾何力率部落六千餘家詣沙州降，處之甘州與涼州之間；<sup>64</sup>同年，置緣州，領突厥降戶，寄治於平高縣界他樓城。<sup>65</sup>貞觀十年（636），阿史那社爾自高昌率眾內屬，置

---

稿》（東京：岩佐伝一，1936），頁82-87、98-100。

<sup>60</sup> 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頁14。有關定襄府的治所，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李鴻賓，《唐朝朔方軍研究——兼論唐廷與西北諸族的關係及其演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總結認為：太宗貞觀四年設置的定襄都督府可能是在漢定襄郡舊地，治理未南下過河的突厥降戶，後來因為形勢發生變化，定襄府遂南遷夏州寧朔縣境內（頁25-27）。

<sup>61</sup> 宋·王世麗，〈試論唐初對東突厥汗國降戶的安置〉，《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社版）》，21：2（昆明，2004.3），頁70；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国際秩序》，頁115-118。

<sup>62</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73，〈安北都護府〉，頁1558；《新唐書》，卷43下，〈地理志七下〉，頁1120。

<sup>63</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93，〈唐紀九〉，太宗貞觀四年八月戊午條，頁6028。

<sup>64</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94，〈唐紀十〉，太宗貞觀六年十一月辛巳條，頁6099。

<sup>65</sup> 《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頁1407。

其部落於靈州之北；<sup>66</sup>同年，突厥烏突汗達干部落降唐，置於瑞州，隸營州都督府。<sup>67</sup>

除了設置羈縻府州，太宗也將大量突厥降戶遷入長安，對於突厥酋帥首領，一般而言，是將突厥酋帥安置於長安，授予將軍、中郎將等官，<sup>68</sup>名為宿衛，實作人質，以使其脫離自己部落。<sup>69</sup>對於較早歸降者，太宗多授予較高官職，如阿史那摸末降唐後，先授予視正三品的勳官上大將軍，旋即擔任從三品的武職事官右屯衛將軍，負責統領宮廷警衛、督屬隊仗之事。<sup>70</sup>此外，亦有個別性的安排，如突利可汗降唐後，先拜右衛大將軍，封北平郡王，其後又擔任順州都督；<sup>71</sup>蘇尼失，唐授以北寧州都督·右衛大將軍，封為懷德王；<sup>72</sup>阿史那思摩，太宗授以右武侯大將軍·化州都督，居河南以統頡利故部。<sup>73</sup>至於頡利可

<sup>66</sup> 《新唐書》，卷110，〈阿史那社尒傳〉，頁4115；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94，〈唐紀十〉，太宗貞觀十年正月辛丑條，頁6117-6118。

<sup>67</sup> 《舊唐書》，卷39，〈地理志二〉，頁1525；《新唐書》，卷43下，〈地理志七下〉，頁1125-1126。

<sup>68</sup> 除前引《貞觀政要·議安邊》外，出土的墓誌也可作為旁證：「唐故陸胡州大首領安君（菩）墓誌」記載道：「君諱菩，字薩，其先安國大首領。破匈奴衝帳，百姓歸中國。首領同京官五品，封定遠將軍，首領如故。……君時逢北狄南下，奉敕遄征。一以當千，獨掃蜂飛之眾。領衝帳部落，獻職西京。」，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第四輯，頁402。據趙振華、朱亮，〈安菩墓誌初探〉，《中原文物》，3（鄭州，1982.9），研究指出：安菩率領部落歸唐，即是貞觀四年唐軍所攻滅突厥，其部落被安置於靈、夏二州之間，安菩一家與其他貴族則遷往長安，安菩本人被授與京官五品，封為定遠將軍（頁37-39）。

<sup>69</sup> 參看章群，《唐代蕃將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97-102；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40-241。

<sup>70</sup>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066，「唐故右屯衛將軍阿史那公墓誌」，頁47。

<sup>71</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1；《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38。

<sup>72</sup> 《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36-6037。

<sup>73</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3；《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39。日·鈴木宏節，〈突厥阿史那思摩系譜考——突厥第一可汗國の可汗系譜と唐代オルドスの突厥集團〉，《東洋學報》，87：1（東京，2005.6），認為唐朝將阿史那思摩置於鄂爾多斯中南部的夏州地區，其原因可能是此地區擁有大量的粟特民族，而阿史那思摩在東突厥汗國時代即統轄管理過粟特民族，與粟特胡有很深的關係（頁57-60）。

汗，太宗先是將他與家人置於太僕寺，其後授以虢州刺史，頡利不願往，遂改授右衛大將軍，賜以田宅。<sup>74</sup>綜觀太宗對覆亡後的東突厥處置措施，一方面是參考隋文帝時代臣屬於隋的東突厥沙鉢略可汗、啓民可汗故事，太宗又依照中國天下秩序統治原理，將突厥部眾內徙到中國內地，突厥酋長立為將軍、中郎將，使其成為中國內臣，將其「外臣內臣化」。<sup>75</sup>

由上所述，貞觀三年，當東突厥內部不和，小可汗與屬部叛離歸附唐朝後，唐廷以河套地區為核心，先是在靈州與幽州之間設置化州（北開州）、長州（北寧州）、祐州（北撫州）、順州（北安州）等四個都督府安置，待東突厥滅亡後，太宗又在陰山山脈、大漠南北之間設置定襄與雲中兩都督府，以納頡利部眾。自貞觀四年到貞觀十三年間，唐朝在西起西域緣邊，東到營州之地先後設置了不少羈縻都督府州，用以處置這段時期陸續降附的東突厥餘部。大體而言，多數的突厥部眾集中在陰山山脈南麓到黃河大屈曲部以北之地，或是黃河以南的河套地帶。

#### 四、「九成宮事件」始末

##### （一）有關「九成宮事件」史料檢討

史籍文獻記載「九成宮事件」，茲按史料先後逐錄於下，以利分析比較：

吳兢，《貞觀政要·議安邊》記載：

（貞觀）十三年，太宗幸九成宮，突利可汗弟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陰結所部，并擁突利子賀羅鶻夜犯御營，事敗，皆捕斬之。<sup>76</sup>

<sup>74</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59；《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36。

<sup>75</sup> 關於中國天下秩序原理，可詳參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台北：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3），頁1-16。

<sup>76</sup>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9，〈議安邊第三十六〉，頁

杜佑，《通典·突厥上》記載：

突利弟結社率，貞觀初入朝，歷位中郎將。十三年，從幸九成宮，陰結部落，得四十餘人，并擁賀邏鶻，相與夜犯御營，踰第四重幕，引弓亂發，殺衛士數十人。折衝孫武開率兵奮擊，乃退，北走渡渭水，欲奔其部落，尋皆捕斬之。詔原賀邏鶻，流於嶺表。<sup>77</sup>

王溥，《唐會要·北突厥》記載：

十三年四月，突利之弟結社率，貞觀初入朝為中郎將，久不進秩，從幸九成宮，陰結故部落四十餘人，夜襲御營，折衝孫武開等帥眾擊之，盜馬北走，追斬之。<sup>78</sup>

同書，〈乘車雜記〉記載：

貞觀十三年，上幸九成宮。時中郎將結社率反，犯御營，馬騎得踰長幕，宿衛官拒之，方敗走。太宗乃遣造為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為城，於盾面綵畫為獸頭，咸外向，令馬騎見之不敢進。遂為永式。<sup>79</sup>

同書，〈安北都護府〉記載：

至十三年四月，上幸九成宮，突利弟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陰結部落四十人，夜犯鉤陳，踰四重幕，引弓亂發，衛士王及善力戰死之，折衝孫武開率府兵奮擊，良久乃退。馳入御馬廄，盜馬二十匹，欲奔部落，尋皆斬之。<sup>80</sup>

《舊唐書·突厥傳上》記載：

突利弟結社率，貞觀初入朝，歷位中郎將。十三年，從

---

499-500。

<sup>77</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邊防十三·突厥上〉，頁5413。

<sup>78</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94，〈北突厥〉，頁2002。

<sup>79</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32，〈乘車雜記〉，頁683。

<sup>80</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73，〈安北都護府〉，頁1557。

幸九成宮，陰結部落得四十餘人，并擁賀邏鶻，相與夜犯御營，踰第四重幕，引弓亂發，殺衛士數十人。折衝孫武開率兵奮擊，乃退，北走渡渭水，欲奔其部落。尋皆捕而斬之，詔原賀邏鶻，流于嶺外。<sup>81</sup>

《新唐書·突厥傳上》記載：

帝幸九成宮，突利弟結社率以郎將宿衛，陰結種人謀反，劫賀邏鶻北還，謂其黨曰：「我聞晉王丁夜得辟仗出，我乘間突進，可犯行在。」是夕，大風冥，王不出，結社率恐謀漏，即射中營，謀而殺人，衛士等共擊之，乃走，殺廩人盜馬，欲度渭，徼邏禽斬之，赦賀邏鶻，投嶺外。<sup>82</sup>

司馬光，《資治通鑒》記載：

（貞觀十三年）夏，四月，戊寅，上幸九成宮。初，突厥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從突利入朝，歷位中郎將。居家無賴，怨突利斥之，乃誣告其謀反，上由是薄之，久不進秩。結社率陰結故部落，得四十餘人，謀因晉王治四鼓出宮，開門辟仗，馳入宮門，直指御帳，可有大功。甲申，擁突利之子賀邏鶻夜伏於宮外，會大風，晉王未出，結社率恐曉，遂犯行宮，踰四重幕，引矢亂發，衛士死者數十人。折衝孫武開等帥眾奮擊，久之，乃退，馳入御廄，盜馬二十餘匹，北走，渡渭，欲奔其部落，追獲，斬之。原賀邏鶻，投于嶺表。<sup>83</sup>

通過上所徵引相關史籍文獻，我們可以發現有關「九成宮事件」的記載，《貞觀政要》內容較為疏略；而《唐會要》的著錄最為詳盡。勘比彼此內容，《舊唐書》所記皆鈔錄《通

<sup>81</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1。

<sup>82</sup> 《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39。

<sup>83</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95，〈唐紀十一〉，太宗貞觀十三年戊寅條，甲申條，頁6147。

典》；<sup>84</sup>《資治通鑒》則是綜合《通典》、《新唐書》以及《唐會要》。

值得注意的是，史籍文獻記載阿史那結社率夜犯御營失敗後，逃亡的路線有著不同的說法：《貞觀政要》僅書「事敗，皆捕斬之」；《通典》則云「北走渡渭水，欲奔其部落」（《舊唐書》同）；《唐會要》則記「盜馬北走」、「欲奔部落」；《新唐書》載「欲度渭」；《資治通鑒》統合上述說法「北走，渡渭，欲奔其部落」。上述記載使我們產生一個疑惑：九成宮位於渭水北岸（參看文末【附圖三】），若阿史那結社率「欲渡渭水」，則應是從九成宮「南走」而非「北走」；涉若阿史那結社率欲「北走」，則不該是「渡渭水」。那麼，究竟如何？筆者認為，阿史那結社率在事敗後，應是北走，所渡之水，推測很可能是北馬坊河而非渭水。所持理由有三：

第一，現今史籍文獻所記「九成宮事件」，以《貞觀政要》成書時間最早。吳兢大約自唐玄宗開元五年（717），開始著手編錄《貞觀政要》，開元十三年（725）左右基本撰成，開元十七年（729）時上呈玄宗。<sup>85</sup>但《貞觀政要》對於「九成宮事件」記載甚為粗略，只敘述阿史那結社率夜犯御營失敗，最終被捕斬之，並未說明結社率失敗後的逃亡路線。杜佑撰寫《通典》始於唐代宗大曆元年（766），貞元十七年（801）時，上呈唐德宗。《通典》一書以記歷代典章制度及其因革得失為中心，所記唐代史事、制度多詳盡而可信，<sup>86</sup>是以《舊唐書》、《資治通鑒》均承襲《通典》說法，咸認為阿史那結社率於犯御營失敗後，北走渡渭水。《唐會要》雖最終成書於

<sup>84</sup> 《舊唐書·突厥傳》記載「九成宮事件」，除了將《通典》「尋皆捕斬之」，改為「尋皆捕而斬之」；「流於嶺表」，改為「流于嶺外」外，全文皆鈔錄《通典》內容。

<sup>85</sup> 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叙錄〉，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13-27。

<sup>86</sup> 瞿林東，〈通典〉，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6），第一卷，頁569-586。

北宋，由時任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的王溥於建隆二年（961）進呈宋太祖，然其主體部分，也就是唐宣宗大中以前之記載，基本上是唐人所撰，保存了大量唐代史料，很多內容是兩《唐書》與《通典》所不見。<sup>87</sup>《唐會要》最初由蘇冕撰成於唐德宗貞元十九年（803），名為《會要》，<sup>88</sup>內容記述了自唐高祖至唐德宗九朝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沿革損益之制；唐宣宗大中七年（853），又詔崔鉉、楊紹復等人編次唐德宗以來至大中年間等七朝事跡，稱為《續會要》；及至五代、北宋之際，再由王溥等人補記唐宣宗至唐末事，併匯輯蘇冕、崔鉉之著合為一書，名曰《新修唐會要》。<sup>89</sup>由此可知，《唐會要》大部分內容是由蘇冕與崔鉉等人在中唐、晚唐時寫成，特別是蘇冕撰修完成初唐至德宗這段時期的史事，與《通典》成書時間相當，不僅內容最為翔實，且史料價值亦在兩《唐書》之上，唐人李肇於《國史補》有云：「大歷已後，專學者……故事則蘇冕」，<sup>90</sup>指的就是蘇冕所修撰的《會要》；清人周中孚評《唐會要》亦有謂：「唐三百年掌故之書，惟杜氏《通典》所載天寶以前事，及此書（《唐會要》）所載大中以前事，俱出於唐人之手，尚可據以訂正新、舊《唐志》之譌焉。」<sup>91</sup>《唐會要》取材多據唐令、詔敕奏議和其他紀事，大量不見於《通典》的材料可在本書中找見，<sup>92</sup>可見其史料價值的重要性。

諸書所記「九成宮事件」，其中尤以《唐會要》內容最為詳盡，我們若從成書先後與史料價值觀之，無論是《貞觀政

<sup>87</sup> 邢永革，〈《唐會要》成書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4（長春，2004.7），頁35。

<sup>88</sup> 瞿林東，〈蘇冕與《會要》——為會要體史書創立1200周年而作〉，《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7：5（合肥，2003.9），頁2。

<sup>89</sup> 邢永革，〈《唐會要》成書考略〉，頁35-36；魏德良，〈唐會要〉，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二卷，頁1-2。

<sup>90</sup> 唐·李肇，《新校唐國史補》（台北：世界書局，1991），卷下，頁54。

<sup>91</sup>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第92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目錄類」，卷29，〈史部十五·政事類·唐會要〉，頁350上。

<sup>92</sup> 黃永年，《唐史史料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69-70。

要》，抑或是《唐會要》，皆未記阿史那結社率事敗後渡渭水的記載。反之，無論是《通典》、《唐會要》以及《資治通鑑》，均記載阿史那結社率在事敗後「北走」。<sup>93</sup>前面已述，渭水位於九成宮南方，兩者相距九十公里，諸書既皆記載結社率「北走」，則不可能渡過渭水。

第二，《通典》、《唐會要》與《資治通鑑》皆云：阿史那結社率事敗後逃亡目的地是「欲奔部落」，《新唐書》亦記結社率劫賀邏鶻「北還」。案，阿史那結社率是突利可汗弟，賀邏鶻為突利可汗之子。前面已述，突利可汗降歸唐廷後，唐太宗將突利部落安置於順州（北安州）都督府，並由突利可汗擔任順州都督，是以，結社率與賀邏鶻的部落理應當在順州地區。順州位於河北道，僑治於營州南之五柳城（戍），<sup>94</sup>即使結社率所部不在順州，本文「唐安置突厥部落的地域分布」已分析道，從太宗貞觀三年到貞觀十三年間，唐朝將突厥部落安置的地區以河套地區的靈州、幽州為核心，東起營州，西至西域邊陲的涼州，其位置都是在九成宮以北地區，至少從現存史籍文獻的記載，我們尚未發現渭水以南到長安之間有突厥的聚集地。<sup>95</sup>又據《大清一統志·石臼山》記載：「石臼山在麟遊縣南少東十里，……相傳唐太宗每幸九成宮，使徐世勣屯軍於此，營址尚存。」<sup>96</sup>則太宗行幸九成宮時，徐世勣（李勣）皆屯兵於

<sup>93</sup> 《新唐書》雖未記阿史那結社率北走，但在敘述中稱「結社率……陰結種人謀反，劫賀邏鶻北還，……。」既是「北還」，則事敗逃亡時，應同樣是北走。

<sup>94</sup> 《舊唐書》，卷39，〈地理志二〉記載：「順州下，貞觀六年置，寄治營州南五柳城。……營州上都督府，……（貞觀）六年，又督順州。」（頁1520-1521）；《新唐書》，卷43下，〈地理志七下〉記載：「順州順義郡，……（貞觀）六年，順州僑治營州南之五柳戍。」（頁1125）。

<sup>95</sup> 吳兢，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議安邊第三十六》云：「其人（筆者案：指突厥）居長安者近且萬家。」（頁499）；《舊唐書·突厥傳上》載：「其酋首至者皆拜為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頁5163），這些是指入居長安城內的突厥人。就現有史籍文獻所記，尚未發現渭水至長安一帶，唐朝有安置突厥部落，而結社率犯御營失敗後，必不可能南逃返回長安，而應是北還突厥部落的聚集地。

<sup>96</sup> 清·穆彰阿等纂修，《大清一統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地理類」，卷235，第617冊〈鳳翔府一·山川·石臼山〉，頁726上。

麟遊縣與渭水之間的石臼山，若結社率事敗後向南逃，則必會遭遇到李勣的屯駐之軍。是以，結社率欲返還部落，一定是朝北奔回突厥根據地，絕不可能往南逃，渡過渭水，向唐朝京師所在地長安方向逃亡。

第三，我們從九成宮遺址位置及發掘出的重要宮殿遺跡，十六號殿址與一號殿址和永光門在同一南北中軸線上，依照中國傳統建築布局採「前朝後寢」的模式，唐太宗夜寢所在地，極可能就是在十六號殿址。玄武門旁的十一號遺址可能是守衛玄武門的衛士宿衛所在地，「九成宮事件」發生時，阿史那結社率伏於玄武門外，當夜犯御營行在失敗後，結社率從玄武門，通過北馬坊河北逃的可能性最大。職是之故，則《通典》所記的北走渡「渭水」，恐是「北馬坊河」之誤，《新唐書》與《資治通鑒》因襲《通典》而誤，今人論及此事亦誤。<sup>97</sup>

## （二）「九成宮事件」經過分析

隋文帝時期，置有十二所行宮於京師到仁壽宮之間。<sup>98</sup>唐太宗重修仁壽宮並更名爲九成宮時，是否同時將這十二所行宮修復，我們不得而知。不過，一般而言，從長安西出咸陽，經武功、好畤、麟遊縣到達九成宮，沿途經臨皋驛、磁門驛、陶化驛、溫泉驛、槐里驛、馬嵬驛、望苑驛等（參看【附圖三】），<sup>99</sup>時間大約在十日左右。<sup>100</sup>

<sup>97</sup> 如林幹，《突厥與回紇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即言貞觀十三年夏，因發生突利之弟結社率與突利之子賀邏鶻，陰結舊部四十餘人，謀刺太宗未果，旋盜御馬，「北渡渭水」，欲奔還其部落的反叛事件（頁69）。

<sup>98</sup> 《隋書》，卷2，〈高祖紀下〉，頁44。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1，〈隋本紀上〉，記爲十所（頁422）。

<sup>99</sup> 參看嚴耕望，〈篇拾壹 長安西通安西驛道上——長安西通涼州兩驛道〉，收入氏著，《唐代交通圖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第二卷，「河隴磧西區」，頁354-358；辛德勇，〈隋唐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二〉，收入氏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54-156。

<sup>100</sup> 王溥，《唐會要》，卷27，〈行幸〉記載：「（貞觀）六年三月十五日，幸九成宮，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鑿輿動輒，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也。』……。」（頁597）。由此可推知，從京師長安到九成宮，所需時間十日左右。

貞觀十三年四月戊寅（初五），唐太宗第四度行幸九成宮避暑，時任中郎將的結社率與右衛大將軍·順州都督·北平郡王賀邏鶻，<sup>101</sup>隨同太宗前往九成宮。十一日，結社率謀劃，暗自結納此次從幸九成宮的突厥四十餘人，共同擁立賀邏鶻為主，圖謀夜犯太宗御帳，返還部落。據《資治通鑒》記載，結社率的謀反起因於長期擔任中郎將而久不進秩。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結社率隨同突利可汗於貞觀三年底入唐後，居家無賴，突利可汗斥之，結社率從而對突利產生怨恨，乃誣告突利欲謀反，太宗由是薄視結社率，致使其久不進秩。<sup>102</sup>結社率以賀邏鶻為主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結社率與賀邏鶻為叔侄關係，在血親因素的影響下，使這次的謀反計畫較不易外洩而能獲得成功；二是，賀邏鶻為突利可汗之子，突利可汗降唐後，得到太宗極大的信任與優寵，除授以右衛大將軍·北平郡王外，又讓突利可汗任順州都督，繼續統領突厥舊部，這種安排是所有入降突厥首領中十分罕見的。貞觀五年，突利可汗在徵召入朝途中卒逝，賀邏鶻繼承其位，是當時除了右武侯大將軍·化州都督·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外，突厥落部中最具實力、地位最高的酋帥，由賀邏鶻帶領，具有較大的號召力。此外，賀邏鶻參與謀反亦可能與其對唐不滿有關。<sup>103</sup>

<sup>101</sup> 《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記載：「（貞觀五年）冬十月，右衛大將軍·順州都督·北平郡王阿史那什鉢苾卒。」（頁41）；同書，卷194上，〈突厥傳上〉記載：「突利可汗什鉢苾者，……（貞觀）五年，徵入朝，至并州，道病卒，年二十九。太宗為之舉哀，詔中書侍岑文本為其碑文，子賀邏鶻嗣。」（頁5161）。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鉢苾卒逝後，由其子賀邏鶻繼嗣。

<sup>102</sup> 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指出，貞觀五年（631），唐朝徵突利可汗入朝，其原因可能與結社率誣告突利謀反有關（頁258）。吳玉貴在另一著作《突厥第二汗國漢文史料編年輯考》（北京：中華書局，2009），進一步分析道：「結社率曾誣陷突利可汗謀反，太宗因而對結社率極為不滿，唐廷徵突利入朝，顯然與結社率的誣陷有關。我們甚至懷疑，突利可汗很可能並不是因病而死，而是死於謀反罪而被枉殺，因為祇有如此，才能解釋太宗對結社率『由是薄之，久不進秩』的態度。」（頁73）。呂莉玲，〈突厥復興汗國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本碩士論文，1990），則認為結社率策動此次謀反，除挾其私人之怨外，推動他最大的力量是強烈的民族意識所致，在異族統治下，有志難伸之苦（頁17-18）。

<sup>103</sup> 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認為，賀邏鶻此次也隨同太宗從幸九成

結社率原先的計畫是利用晉王李治四鼓出宮，開門辟仗的機會，突襲馳入宮門，直搗太宗行在。案：《舊唐書·職官志》記載，中郎將領本府之屬以宿衛，凡大朝會、巡幸，以鹵簿之法以領其儀仗。<sup>104</sup>中郎將負有宿衛之責，凡國家大朝會或是皇帝巡幸時，領其儀仗，做為皇帝巡幸的前導隊伍。結社率時任中郎將，擔負夜間宿衛工作，因此得以宿衛之名，夜伏於宮門外。《唐會要·十二衛》記載：

貞觀十六年（642）十月，上謂左衛大將軍李大亮曰：「公敦懿其心，誠善事主。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真將軍也。」<sup>105</sup>

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記載：

或問：「一夜何故五更？更何所訓？」答曰：「漢、魏以來，謂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云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爾。」<sup>106</sup>

由上引文所記，一夜分為甲、乙、丙、丁、戊等五個時段，每

---

宮，說明他雖然繼承父親順州都督職位，但可能並沒有返回自己的部落，而是留在長安宿衛，則賀邏鶻參與事變與他未能親領舊部或許不無關係。（頁258）；劉統在《唐代羈縻府州研究》指出：貞觀五年，突利可汗被徵召入朝，卒逝於并州，滯留并州的下屬即在此僑置順州，並於次年歸隸代州（頁15）；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認為：賀邏鶻雖嗣其父位，仍拜順州都督，然貞觀十二年裁汰順州，引起突利舊部的不滿（頁389）。綜合觀之，突利可汗去世後，其部落被歸於代州，賀邏鶻並未能繼承其父親繼續統領順州舊部，而被留置在長安，很可能因此對唐不滿。

<sup>104</sup> 《舊唐書》，卷44，〈職官志三〉，頁1899。

<sup>105</sup> 王溥，《唐會要》，卷71，〈十二衛〉，頁1518。

<sup>106</sup>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6，〈書證第十七〉，頁451-452。

個時段兩小時，<sup>107</sup>中郎將與郎將每夜分五更宿衛。結社率得知晉王李治在丁夜鷄鳴之時（一點至三點）辟仗出宮，則可利用這個時機，乘隙突擊太宗夜宿營帳。

然是夜突有大風起，李治並未依慣例於四鼓之時辟仗出宮。結社率唯恐天明之後事跡敗露，遂直闖太宗行在，踰過第四重幕，引弓亂發，殺住宿衛之士數十人，可見事發前結社率等人謀反計畫保密的十分周詳，宿衛者事前未有任何防備。

王溥，《唐會要·京城諸軍》記載：

貞觀十二年（638）十一月三日於玄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中簡才力驍健善射者，號為「百騎」。上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以從之。<sup>108</sup>

《新唐書·兵志》記載：

（貞觀）十二年，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其法：取戶二等以上、長六尺闊壯者，試弓馬四次上、翹關舉五、負米五斛行三十步者。復擇馬射為百騎，衣五色袍，乘六閑駁馬，虎皮韉，為游幸翊衛。<sup>109</sup>

《舊唐書·姜行本傳》記載：

時太宗選趨捷之士，衣五色袍，乘六閑馬，直屯營以充

<sup>107</sup> 古時一夜分五更（鼓）：甲夜，又名「黃昏」，即今19：00-21：00；乙夜，又名「人定」，即今21：00-23：00；丙夜，又名「夜半」，即今23：00-1：00；丁夜，又名「鷄鳴」，即今1：00-3：00；戊夜，又名「平日」，即今3：00-5：00。參看胡星林，〈古代計時方法〉，《閱讀與寫作》，4（南寧：2006.4），頁33。

<sup>108</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72，〈京城諸軍〉，頁1529。又可參看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卷28，〈職官十·左右羽林軍〉，頁791。唐·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中，則記載：「貞觀中，揀材力驍捷善持射者，謂之飛騎。」（頁19）。

<sup>109</sup> 《新唐書》，卷50，〈兵志〉，頁1331。

仗內宿衛，名為「飛騎」，每遊幸，即騎以從，分隸於（姜）行本。<sup>110</sup>

太宗時期成立的左右屯營，兵源主要是從改編太原起義元從部隊及其子弟之「北衙七營」當中選入，兼取一般府兵民戶及入唐番口，兵號曰「飛騎」，由諸衛大將軍、將軍所統帥，屯營主要承擔著北門禁苑宿衛，<sup>111</sup>屯營駐地在玄武門外，玄武門內外的宿衛和儀仗便是左右屯營主要工作。在國君出幸離宮別館時，屯營也隨同宿衛，「飛騎」中再精選出的「百騎」，同時還負有遊幸翊衛之責。<sup>112</sup>太宗行幸九成宮期間，九成宮北門的玄武門置有左右屯營（第十一號遺址），「飛騎」與「百騎」也伴隨太宗遊幸。「九成宮事件」發生時，與結社率交兵者，可能就是當夜番上的府兵以及屯駐玄武門的屯營宿衛之士。又，結社率襲擊太宗御帳，踰第四重幕。據《唐律疏議·衛禁·行宮營門》記載：「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按唐制，凡天子出幸，或止於離宮，或於所至之處置帳幕以為行宮，故律文有行宮外營門、次營門、內營牙帳門及御幕門之稱。<sup>113</sup>《唐六典·尚舍局》記載：

尚舍局：……尚舍奉御掌殿庭張設，供其湯沐，而潔其灑掃，直長為之貳。凡大賀行幸，預設三部帳幕，有古帳、大帳、次帳、小次帳、小帳，凡五等。古帳八十連，高二丈，縱廣二丈五尺，前有五梁，後有七梁。

<sup>110</sup> 《舊唐書》，卷59，〈姜行本傳〉，頁2333。

<sup>111</sup> 雷家驥，〈元從禁軍之建置發展以及兵源問題〉，《中國中古史研究》（台北：蘭臺出版社，2005），第四·五期合刊本，頁161-166。李錦繡，《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治大學出版社，1998），指出貞觀十二年太宗置飛騎，並由禁軍「充仗內宿衛」，此為內仗之始，亦是仗內閣廡的萌芽（頁310-311）。

<sup>112</sup>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頁41-42。

<sup>113</sup>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8，〈衛禁·行宮營門〉，頁621。

大帳六十連，高一丈五尺，縱廣二丈，前有四梁。次帳四十連，高一丈三尺，縱廣一丈五尺，前有三梁。三帳皆朱蠟骨，緋紬綾，浮游覆之。小次帳三十連，高一丈一尺，縱廣一丈二尺。小帳二十連。高八尺，縱廣九尺。凡五等之帳各三，是為三部。帳皆烏氈為表，朱纈為覆，下有紫幃方座，金銅行牀，垂以簾。其諸帳內外又設六柱、四柱、三柱，為垣牆之制，皆青絕為表，朱帛為裏。<sup>114</sup>

行宮之性質與正宮殿實同。行宮有外營門、次營門、內營牙帳門以及御幕門，凡國君大駕行宮，預設有古帳、大帳、次帳、小次帳、小帳等五等之帳各三，每帳各有一定規制。結社率犯御營，踰第四重幕，即是進入到行宮御幕門帳幕之內，已嚴重威脅到太宗的人身安全。

混戰中，衛士王及善力戰而死，折衝孫武開等人，率眾奮力反擊。諸衛折衝都尉亦負有宿衛之責，《新唐書·百官志》記載：

折衝都尉掌領屬備宿衛，師役則總戎具、資糧、點習，……捉鋪持更者，晨夜有行人必問，不應則彈弓而嚮之，復不應則旁射，又不應則射之。晝以排門人遠望，暮夜以持更人遠聽。有眾而囂，則告主帥。<sup>115</sup>

由是可知，折衝孫武開應是執掌當夜持更者。雙方激戰既久，結社率自知不敵，不宜久留，乃馳入御馬廄，盜走二十餘匹馬，北逃，渡北馬坊河，欲亡奔突厥故部。

事變發生後不久，唐廷追捕獲結社率、賀邏鶻等人。最終將結社率處斬，賀邏鶻則被流放至嶺南。按《唐律疏議·衛禁·闌入宮殿門及上閣（總59條）》：

<sup>114</sup> 唐·李林甫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1，〈殿中省·尚舍局〉，頁328-329。

<sup>115</sup> 《新唐書》，卷49上，〈百官志四上〉，頁1288。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並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sup>116</sup>

又，《唐律疏議·衛禁·行宮營門（總77條）》：「諸行宮……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根據上引律文規定，宮門、殿門皆有籍禁，名不在籍而入者是為闌入，闌入又可分為至御在所及非御在所，凡闌入至御在所，無論是否持仗，皆處以斬刑。<sup>117</sup>結社率夜犯御帳，屬闌入持仗至御在所，按《唐律》處以斬刑。

此外，結社率意圖謀反，襲殺唐太宗，亦犯《唐律》中「十惡」之謀反罪。《唐律疏議·名例·十惡（總6條）》記載：

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sup>118</sup>

按皇帝制度原理，皇帝承受天命而為人世間最高統治者，其所秉承的秩序原理是天所定之「天常」，此一原理施行於人間而

<sup>116</sup>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7，〈衛禁·闌入宮殿門及上閣〉，頁544-545。

<sup>117</sup>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7，〈衛禁·闌入宮殿門及上閣〉，頁551。

<sup>118</sup>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1，〈名例·十惡〉，頁56-57。

爲「人理」，作爲人臣者，理應服從這套統治原理，而盡到爲臣者之職分。<sup>119</sup>就《唐律》法理而言，謀反君主之所以爲十惡之首，不僅是因爲侵犯了君主的權力，更是違背了君臣名分原理，顛覆了人間君臣秩序。謀反罪立法目的在於嚴懲「不臣」者，<sup>120</sup>至於謀反罪的成立，需有三項證據：一是，「詞理」，即可證明謀反的語言；二是，「威力」，即以暴力爲手段；三是，「動眾、率人」，即形成組織。唐太宗曾解釋反逆之罪：「反逆有二：一爲興師動眾，一爲惡言犯法。」<sup>121</sup>結社率所發動的「九成宮事件」，屬「興師動眾」，共謀而形成叛亂組織，破壞君臣秩序，已構成了謀反罪的成立要件。<sup>122</sup>結社率所犯罪刑，既構成了「闖入持杖至御在所」以及「謀反」兩罪，據《唐律疏議·名例·二罪從重（總45條）》：「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sup>123</sup>之立法精神，則結社率當以「謀反」罪論處，死刑也是以較重的「斬刑」等級執行。<sup>124</sup>

至於賀邏鶻，太宗一則認爲賀邏鶻並非整起事件主謀者，實爲被結社率所誘，按《唐律疏議·賊盜·口陳欲反之言（總250條）》所論：「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sup>125</sup>再者又不願將此一事變擴大化，故下詔減輕賀邏鶻罪刑，將其流放至嶺南，斷絕與突厥部落的關

<sup>119</sup> 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為考察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0（台北，1993.6），頁53-96。

<sup>120</sup> 按《唐律疏議》，卷23，〈鬪訟·告祖父母父母（總345條）〉記載：「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頁1623）。

<sup>121</sup> 《舊唐書》，卷50，〈刑法志〉，頁2136。

<sup>122</sup> 有關《唐律》中謀反罪的立法精神及成立要件，可參看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225-240。

<sup>123</sup>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6，〈名例·二罪從重〉，頁439。

<sup>124</sup> 按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1，〈名例·死刑二（總5條）〉記載：「死刑二：絞。斬。」，絞、斬之坐，皆刑之極也，唐之斬刑、絞刑分二個等級，因斬刑身、首異處；絞刑則得全首領，故以絞刑輕而斬刑重。（頁42、48）

<sup>125</sup>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17，〈賊盜·口陳欲反之言〉，頁1250。

係。

## 五、「九成宮事件」的影響

「九成宮事件」後，太宗並沒有立即返回京師長安，仍是按照往例，在當年十月份才從九成宮回京。<sup>126</sup>此外，太宗似也將結社率的反叛作為個案處理，並未因此一事件而改變任用蕃將政策。以突厥將領為例，太宗仍由阿史那社爾典衛屯兵於宮廷禁苑內，並於貞觀十四年（640）遣社爾隨吏部尚書·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出討高昌；<sup>127</sup>貞觀十九年（645），突厥酋長執失思力與阿史那彌射分別擔任行軍總管，隨同太宗伐高麗。<sup>128</sup>不僅如此，我們從出土的突厥墓誌石刻也可以發現，「九成宮事件」後，突厥酋帥子嗣也仍擔任郎將之職，繼續負宿衛之責。例如：頡利可汗子阿史那婆羅門擔任右屯衛郎將；<sup>129</sup>頡利可汗孫阿史那伽那擔任忠武將軍行左武衛郎將；<sup>130</sup>處羅可汗孫阿史那施擔任右屯衛翊府右郎將。<sup>131</sup>凡此均顯示出

<sup>126</sup> 「九成宮事件」發生前，太宗三次來九成宮避暑，均是在同年十月份返回京師，可參看註釋28。

<sup>127</sup> 《舊唐書》，卷109，〈阿史那社爾傳〉，頁3288-3289；《新唐書》，卷110，〈阿史那社爾傳〉，頁4115。

<sup>128</sup> 《新唐書》，卷220，〈高麗傳〉，頁6189。

<sup>129</sup> 「大唐故右屯衛郎將阿史那婆羅門墓誌銘」記載：「阿史那婆羅門者，右衛大將軍·歸義荒王咄苾之子也。咄苾本突厥頡利可汗，……，稍遷右屯衛郎將，以永徽二年五月廿七日遘疾卒官。」，收入趙力光等編著，《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匯編》（北京：線裝書局，2007），「023阿史那婆羅門墓誌」，頁77。案：據《舊唐書·職官三》的記載，「屯衛」即是唐初「威衛」，右屯衛郎將為正五品上的武職事官，負有協助右屯衛中郎將宿衛之責。

<sup>130</sup> 「大唐故忠武將軍行左武衛郎將阿史那伽那墓誌」記載：「君諱伽那，……伽那即頡利可汗之嫡孫，……入陪舜辰，出奉軒營，……榮寵日隆，始終無爽。……以大唐咸亨二年八月十八日，薨于洛陽道述里第。」案：阿史那伽那墓誌現存於陝西省西安市的長安博物館，尚未正式公布，承蒙長安博物館館長穆曉軍先生惠錄墓誌文及拓本給筆者。案：據《舊唐書·職官一》的記載，忠武將軍為正四品上階的武散官，左武衛郎將為正五品上的武職事官，負有協助左武衛中郎將宿衛之責。

<sup>131</sup> 「大唐故右屯衛翊府右郎將阿史那勿施墓誌」記載：「君諱施，字勿施。……父摸末，單于郁射設，即處邏可汗嫡子也。……勿施，立節忠誠，起家蒙任郎將。以神功元年八月十七日，寢疾薨于河南府新安里之官舍，春秋六十有二。」，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頁345。案：《舊唐書·職官三》的記

唐太宗不因結社率的反叛而喪失對突厥的信任。

雖然事件後唐廷仍重用蕃將，也沒有疏離突厥酋帥，然而，「九成宮事件」，卻也產生了若干重要影響：

第一，太宗檢討行在營帳的安全，加強了防護工作。據《唐會要·乘車雜記》的記載，太宗以結社率犯御營時，「馬騎得踰長幕」，於是遣造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為城，並在盾面上綵畫獸頭，盾面向外，使馬騎見之而不敢進，產生嚇阻作用，此一防護措施，成為永式。《唐六典·尚舍局》記載：

其外置排城以為蔽捍焉。排城連版為之，每版皆畫辟邪猛獸，表裏漆之。<sup>132</sup>

所謂御殿庭帳外置排城，表裡漆以辟邪猛獸，就是「九成宮事件」開始出現的防禦措施。

第二，唐太宗重新思考對突厥降部的安置工作。吳兢，《貞觀政要·議安邊》記載道：

太宗自是（筆者案：指「九成宮事件」）不直突厥，悔處其部眾於中國，還其舊部於河北，建牙於故定襄城，立李思摩為乙彌泥熟俟利苾可汗以主之。因謂侍臣曰：「中國百姓，天下根本；四夷之人，乃同枝葉。擾其根本以厚枝附，用求久安，未之有也。初不納魏徵之言，遂覺勞費日甚，幾失久安之道。」<sup>133</sup>

杜佑，《通典·突厥上》記載：

自結社率之反也，太宗始患之，上書者多云處突厥於中國殊謂非便，乃徙於河北，立右武侯大將軍·化州都督·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為乙彌泥熟俟利苾可汗，

---

載，右屯衛翊府右郎將為正五品上的武職事官，負有協助屯衛翊府中郎將宿衛之責。

<sup>132</sup> 唐·李林甫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1，〈殿中省·尚舍局〉，頁328-329。

<sup>133</sup>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9，〈議安邊第三十六〉，頁500。

賜姓李氏，率所部建牙於河北。<sup>134</sup>

王溥，《唐會要》記載：

（貞觀十三年）七月，自結社率之反，羣臣皆言留河南不便，乃賜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為泥熟俟利苾可汗，賜鼓纛，使率其種落。<sup>135</sup>

綜合上引諸文，「九成宮事件」後，太宗與朝臣重新檢討突厥安置措施，群臣多言將突厥置於河套之地，不利於國家安全，議定將突厥諸部遷返河北之地，並在東突厥舊都定襄城重置突厥牙帳。<sup>136</sup>同年八月庚辰（十日），禮部尚書·趙郡王李孝恭與鴻臚卿劉善就阿史那思摩部，築壇黃河，冊立思摩為乙彌泥熟（孰）俟利苾可汗，賜以鼓纛，<sup>137</sup>下令突厥及胡在諸州安置者，並渡河北，還其舊部，並以左屯衛將軍阿史那忠為左賢王、左武衛將軍阿史那泥孰為右賢王，輔助阿史那思摩統管突厥部。<sup>138</sup>在徙返突厥後，唐廷也同時撤銷了原先在河南地區所設置的化州、長州、靈州等羈縻府州。<sup>139</sup>

太宗將突厥部落重新遷返河北漠南之地，除了受到「九成宮事件」的影響，還有另一個重要目的，即是由突厥為唐宿守北境，以監控日益坐大的薛延陀汗國。唐平滅頡利後，薛延陀

<sup>134</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卷197，〈邊防十三·突厥上〉，頁5415。

<sup>135</sup> 王溥，《唐會要》，卷94，〈北突厥〉，頁2002。

<sup>136</sup> 日·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I，頁184。

<sup>137</sup> 《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頁50；《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40。

<sup>138</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4；《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40。

<sup>139</sup> 《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記載：「夏州都督府，……（貞觀）七年，於德靜縣置長州都督府。八年，改北開州為化州。十三年，廢化州及長州，以德靜、長澤二縣來屬。……德靜，……貞觀七年，屬北開州。八年，改北開州為化州。十三年，廢化州，以縣屬夏州。……長澤，……貞觀七年，置長州都督府。十三年，廢長州，縣還夏州。……靈州大都督府，……貞觀四年，於迴樂縣置迴、環二州，並屬靈武都督府。十三年，廢迴、環二州，靈州都督入靈、填二州。……迴樂，十三年，州廢，併入迴樂。」（頁1414-1416）

首領夷男率其部佔領東突厥故地，擁兵二十萬，力量日趨強大，太宗恐爲後患，曾於貞觀十二年（638）冊立夷男兩子大度設與突利失爲小可汗，號南、北兩部，以分其勢。<sup>140</sup>「九成宮事件」後，太宗亦想藉由突厥部眾的遷返河北，爲唐守邊，防犯薛延陀可能對唐的侵擾，以收「以夷制夷」之效。<sup>141</sup>阿史那思摩明瞭太宗意旨，故向太宗言：「蒙恩立爲落長，實望世世爲國一犬，守吠天子北門。」<sup>142</sup>太宗遣司農卿郭嗣本持節賜延陀書，告誡薛延陀不得與突厥相互踰越抄掠，否則唐即出兵問罪，<sup>143</sup>貞觀十五年（641）正月乙亥（十三日），阿史那思摩率部落渡河，正式建牙帳於定襄城。<sup>144</sup>

有鑒於「九成宮事件」，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唐太宗一改初期突厥內徙方式，把突厥部落從河南地區，又重新遷徙北返到河北漠南之地，此一轉變，如同隋煬帝時代，將東突厥啓民可汗從定襄、馬邑遷回漠北，<sup>145</sup>往後唐朝對待突厥政策，也甚少將其內徙於漢地，而唐朝日後對突厥部族的羈縻府州設置，自此也定調在緣邊地域。由此可見，「九成宮事件」對於唐朝處置突厥的影響不可謂之不大矣！

綜合以上所述，「九成宮事件」雖沒有改變太宗任用蕃將

<sup>140</sup> 《舊唐書》，卷199下，〈鐵勒傳〉，頁5344；《新唐書》，卷217下，〈回鶻傳下〉，頁6135。

<sup>141</sup> 日人荒船淑子指出，唐太宗於「九成宮事件」後，將突厥部落重新遷返河北，其目的即是希望透過突厥監管薛延陀，詳參氏著，〈薛延陀支配の成立をめぐる——その対突厥叛亂の年次の問題を中心に〉，《史觀》，第77號（東京，1968.3），頁39-47。

<sup>142</sup> 《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40。

<sup>143</sup>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64；《新唐書》，卷215上，〈突厥傳上〉，頁6039。

<sup>144</sup> 司馬光，《資治通鑒》，卷196，〈唐紀十二〉，太宗貞觀十五年正月乙亥條，頁6165。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認為，阿史那思摩北返遷延一年有餘，不能成行，是由於薛延陀從中作梗所致。（頁260）

<sup>145</sup> 隋煬帝大業二年（606），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煬帝接受高穎、段文振等人的建議，將東突厥啓民可汗從河北定襄、馬邑地區遷返漠北塞外，可參看《隋書》，卷41，〈高穎傳〉，頁1184；同書，卷60，〈段文振傳〉，頁1459；同書，卷47，〈柳謩之傳〉，頁1275。據岑仲勉先生考證，啓民可汗的北返塞外，時間是在隋煬帝大業二年，參看氏著，《突厥集史》，上冊，頁87。

政策，也未因此喪失對突厥酋領的信任度，但仍帶來了兩個重要的影響：太宗一方面加強皇帝寢宮的安全防護工作，在御殿庭帳外置漆盾排城，以避免馬騎闖入行在，威脅國君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則是重新檢討外族的安置措施，將羈縻州府設立在緣邊地區，冊立阿史那思摩為突厥可汗，將突厥部落由關內道的豐州河南之地，遷徙至河北地區，使其「臣而不內」，確保京畿國防安全，並藉由遷返突厥部落，為唐廷屏障北疆，監控日益坐大的薛延陀對唐的威脅。

## 六、結論

唐九成宮最早興建於隋文帝開皇十三年二月，名為仁壽宮；唐太宗貞觀五年九月重修，並更名為九成宮。九成宮位於陝西麟遊縣天台山山谷之中，海拔約一千公尺，夏天平均氣溫為22°C，周圍群山環繞，又是杜水、北馬坊河與永安河三水匯集此處，距離隋唐京畿僅一百六十公里，正如唐高宗所言「此宮非直涼冷宜人，且去京不遠。」<sup>146</sup>確實是一處絕佳的避暑勝地。九成宮修復後，太宗曾先後五次行幸，其中在貞觀十三年四月，唐太宗第四次行幸九成宮時，發生了以突厥阿史那結社率為首，夜襲御帳的謀反事件，史稱「九成宮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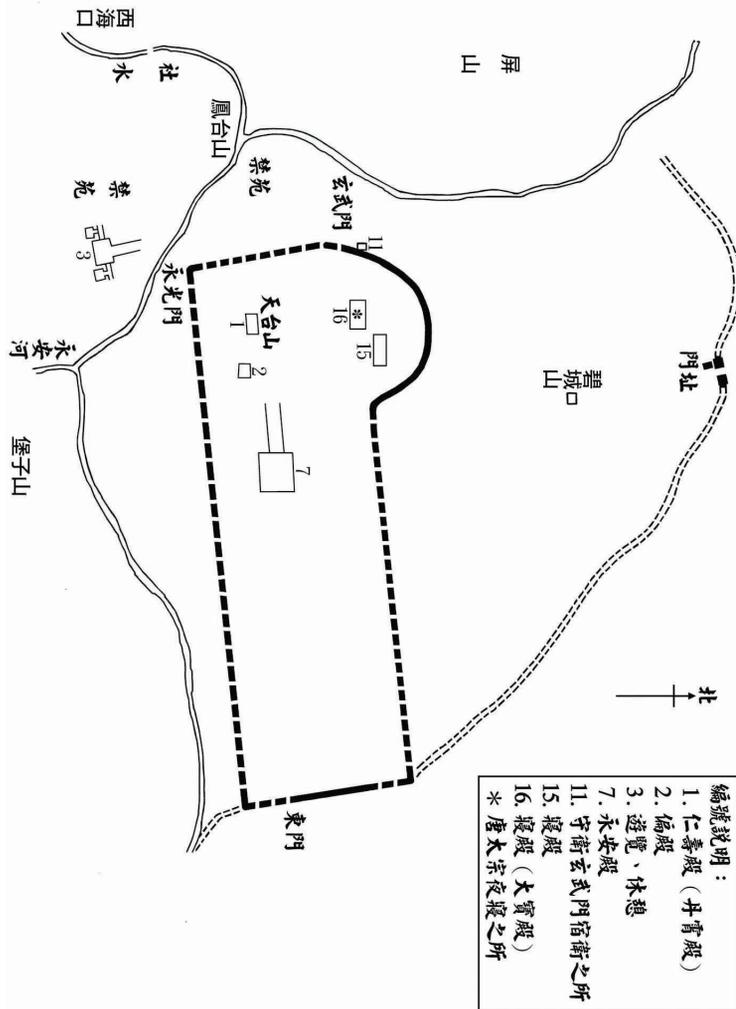
貞觀四年三月，唐滅東突厥，並在靈州至幽州之地，先後設置了化州（北開州）、長州（北寧州）、祐州（北撫州）、順州（北安州）、定襄、雲中等羈縻府州，以安置降歸的突厥部落。阿史那結社率於貞觀三年底，隨同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鉢苾歸附唐廷，被冊授為中郎將留至京師宿衛。由於結社率與突利可汗交惡，誣告突利欲謀反，太宗由是薄視結社率，致使其久不進秩。結社率利用太宗行幸九成宮時，擁立突利可汗子賀邏鶻為主，欲乘晉王李治四鼓鷄鳴出宮，開門辟仗的時機，突襲馳入宮門。然因是夜突有大風起，李治並未依貫例於四鼓之時辟仗出宮，結社率唯恐天明之後事跡敗露，遂直闖太宗行

<sup>146</sup> 宋·王溥，《唐會要》，卷30，〈九成宮〉，頁648。

在，與宿衛衛士發生激戰，結社率自知不敵，馳入馬廄，盜二十餘匹馬，北逃，渡北馬坊河，欲亡奔突厥故部。事變發生後不久，唐廷追捕獲結社率、賀邏鶻等人，按《唐律》，結社率犯了「闖入宮殿門及上閣」以及十惡中的「謀反罪」，故將結社率處以斬刑；對於賀邏鶻，太宗考量賀邏鶻乃為結社率所誘，非事件主謀，可能並無實際犯意，加上不希望將此一事件擴大化，是以賀邏鶻處以較輕的流刑，將他流放至嶺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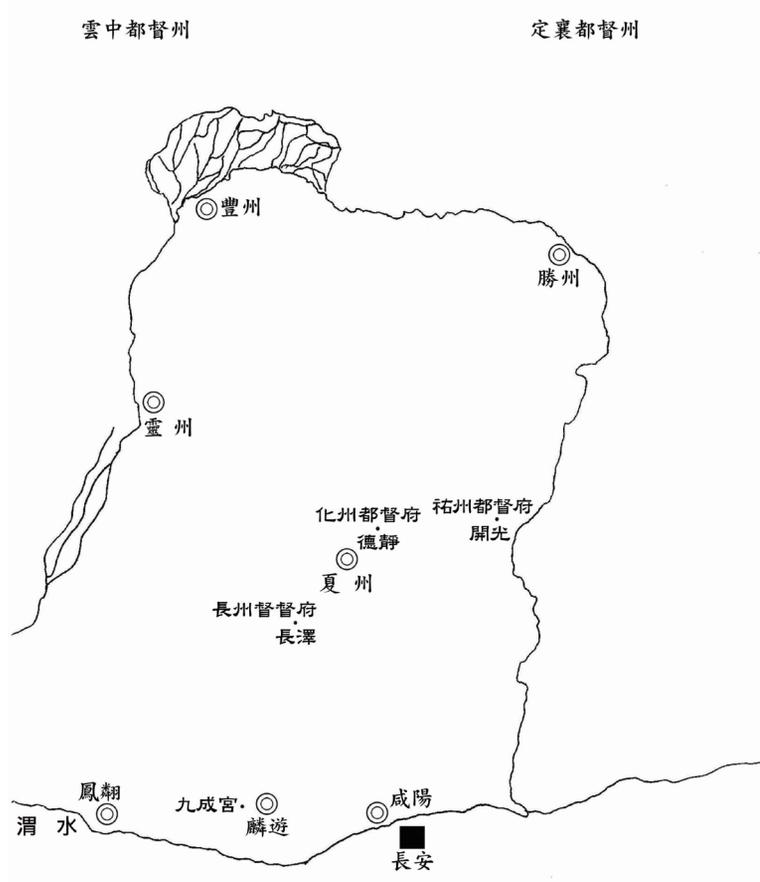
「九成宮事件」後，唐太宗造漆盾於三衛幕外，編為排城，加強行在御帳的防護工作。此外，唐朝重新檢討安置外族措施，改變原先對降附外族的內徙政策，除將羈縻府州建立在緣邊地區外，冊立阿史那思摩為突厥可汗，突厥部落從河南，遷徙至河北漠南，遠離關內京畿地區，既確保了唐朝的國家安全，又達到監控薛延陀之效。

【附圖一】九成宮遺址圖



註：本圖係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隋仁壽宮·唐九成宮——考古發掘報告》「圖二 隋仁壽宮·唐九成宮遺址實測圖」改製。

【附圖二】唐置突厥部落分布圖



註：本圖係根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隋·唐·五代十國時期）》「京畿道、關內道」改製。



## A Research in the Jiu-cheng-gong Affair and Its Influence

Chu Chen-hung\*

### Abstract

On April in 639 AD. the leaders of the remnants of Turkic army attacking Jiu-cheng-gong in the Emperor T'ang-tai-zong's period. This dissertation on "Jiu-cheng-gong Affair" try to research into the whole course and its influence.

**Key Words:** T'ang Dynasty, Türk, T'ang-tai-zong, Jiu-cheng-gong Affair, Jiu-cheng-gong